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8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奎名

被　　告　黃金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95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2,366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。經查，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
法院，有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（攤還型）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、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95年2月14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固定計算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故利息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），被告應於每月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本金9萬39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㈡被告於93年9月14日向大眾銀行借款15萬元，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5%固定利率計付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借款本金14萬2,366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㈢爰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被告還款明細、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攤還型）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（攤還型）、信用卡約定事項、撥款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、71至7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

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